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报告期各期末，由发行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分别为3,869,315千元、4,847,392千元、7,708,455千元，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4.18%、4.81%、5.31%。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提供担保的关联方的具体信息，担保贷款在各期末贷款风险分类评级；（2）说明发行人在贷款授信审批时如何评估关联方担保贷款的风险及风险管控措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波动较大，且公司银行业务2017年及2018年持续亏损，亏损金额分别为-4,002.70万元及-22,138.50万元。（1）请进一步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各分部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波动的原因；（2）请进一步量化分析并披露

公司银行业务自2017年起亏损且亏损增大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3、招股说明书显示，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的净利差分别为1.97%、1.78%和2.24%，2018年、2017年和2016年，本行的净息差分别为2.16%、1.98%和2.46%，主要由于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波动导致。（1）请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生息资产收益率、计息负债的成本率、净利差、净息差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请结合基准利率的波动、发行人利率的制定政策以及利率政策是否有调整分析并补充披露以上数据和指标变化的原因；（3）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对比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结合各个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分别占总生息资产和总付息负债的比例、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贷款结构及存款结构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银行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具体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中职工薪酬费用2018年增长较大，折旧及摊销费用报告期呈下降趋势。（1）请结合报告期各期职工人数、高中低级别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分析并补充披露职工薪酬费用增长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整体延迟确认员工薪酬的情形；（2）报告期内薪酬政策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为调节利润而改变薪酬政策的情形；（3）请结合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具体构成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东莞市人民政府对万江信用社补亏涉及的相关土地置换事项，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董事选聘说明披露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依据是否充分，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请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说明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等。对于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请按股权转让的类别披露转让的次数、股数及占比，对于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请列表逐笔披露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4、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 312 笔，价格差别较大。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5、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1）曾经存在代持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规避相关法律规定情形，相关主体是否具有股东适格性；发行人现有股东股东资格是否符合规定。（2）此外，请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名称、人数、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原各信用社员工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具体人数情况；2005 年增资入股自然人是否全部为发行人员工及具体人数。（3）请保

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6、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存在划拨、集体用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量、面积、用途、取得原因、持有该等土地是否合法合规，如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2)发行人自有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的具体原因，后续取得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7、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保缴纳人数和金额、是否符合社保管理规定，存在未足额缴纳的，请提出风险控制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方式，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人数、岗位，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8、关于发行人存在未确权股份的情形，请对可能存在的纠纷事项提出措施和方案。

9、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初董事高管组成人员，并分析说明报告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12、请补充披露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1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14、请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进行信息披露，如不能适用的，请予以说明。

15、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贷款率逐年下降，但关注类、次级类和可疑类贷款的迁徙率有所上升。（1）请进一步说明贷款迁徙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2）请补充披露已逾期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以及分类的标准和合理性；（3）请进一步说明各类贷款拨贷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请说明对贷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测试过程、相关参数的确定和选取依据，分类测试时如何保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充分性，报告期各期资产减值损失持续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5）请说明逾期贷款比例高于不良贷款率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逾期贷款被认定为非不良贷款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6）请对比同行业上市银行五级分类标准，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并请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各类贷款迁徙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6、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大型企业客户的贷款余额逐年增加，且2018年大型企业客户的不良率大幅增长。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大型企业客户2018年不良率大幅增加的原因；(2) 说明展期贷款中，大型企业客户展期的占比；(3) 说明控制大型企业客户不良率增加的风险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7、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的主要公司贷款客户集中于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等。（1) 请发行人将贷款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的贷款情况进一步细分，包括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细分、不良贷款情况和五级分类情况、贷款减值准备等，并补充披露以上行业贷款在不同风险评级间的迁徙情况、不良贷款率及其变动原因、主要客户的还款情况、发行人对以上行业贷款的主要政策、以上行业经营状况变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如何把握对其贷款的风险，对上述行业客户贷款的发放条件、需提供相应抵质押物的具体情况；(2) 请分析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不同行业的不良贷款率的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各行业不良贷款率的变化是否有异常；(3) 制造业的不良率波动较大，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房地产业的不良率大幅增长，请说明发行人如何把握对其贷款的风险，对上述行业客户贷款的发放条件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需提供相应抵质押物的具体情况；(4) 请发行人结合东莞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情况、相关政策风险等，进一步说明房地产行业贷款不良率增长的原因以及不良率的合理性，相关减值拨备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8、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发行人信用贷款的不良率下降，保证贷款的不良率波动较大，抵押贷款的不良率下降。请进一步

说明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各类贷款不良率差异较大以及波动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19、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品种较多，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信托计划4和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债券（政府、金融和企业债券)；应收账款类投资主要为信托计划何资产管理计划。请发行人：（1）详细列示目前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是否存在兑付、投资等方面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说明前述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是否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相关整改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可能产生的影响；（3）进一步说明前述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目前的本息兑付情况，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作为发起人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以上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375亿元、432亿元和359亿元。请发行人结合前述理财产品的具体合同条款内容、产品结构等，进一步说明：（1）前述理财产品是否满足有关嵌套、结构化安排等方面的最新监管要求，是否存在需要整改及具体整改情况，发行人对应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潜在的兜底约定，未纳入表内的依据是否充分；（2）理财产品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情况，是否存在兑付违约风险，是否需要计提相关风险准备；（3）开展非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业务的历史沿革，是否曾因违规被监管部门处罚情

形；（4）资管新规发布后的理财业务核查、产品报备等情况，是否进行“新老划断”，资管新规之后的理财业务与原业务有何区别与联系；（5）理财产品的表内核算、表外核算的规模及占比情况，是否反映该等业务或产品的实质，相关法规或政策有何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1、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持续下降的原因；（2）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风险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次级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波动或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4）上述指标变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5）上述指标变化对发行人风险管理、资金管理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发行人针对指标异常变化拟采取的改进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2、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的情况；（2）结合发行人的信贷资产等级划分的具体内部流程、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制度以及动态管理程序，说明和披露发行人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涉及的款项涉及贷款五级分类的准确性，部分诉讼案件涉及的款项未分类为不良贷款的合理性；（3）披露诉讼案件涉及的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与一般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异同，是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诉讼和仲裁案件涉及款项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3、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波动较大且2017年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各期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4、2018年9月2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6号），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发行人理财业务的合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5、请补充披露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26、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就与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予以说明。

27、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8、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29、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30、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3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33、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